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天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专项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治理和财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底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807,933.2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